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财金〔2017〕11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7 个部门关于对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设区市有关部门、机构：

为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统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201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等 27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6 号）（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

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依法开展的政府统计调查中，编造虚假统计数据、虚报（瞒报）统计数据数额较大或者虚报率（瞒报率）较高，经统计部门根据《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国家统计局公告 2014 年第 3 号）等有关法规规定，依法认定并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公示的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二、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统计管理部门对严重失信企业主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依法在本级信用工作门户网站和行业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上定期公示相关信息。要加大宣传力度，便于市场识别失信主体，防范信用风险，督促失信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各部门按照《合作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统计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三、加强信息共享和宣传工作

要进一步加快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信用信息归集系统，依法归集整合本地区、本部门的信用信息，并与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通过“信用广西”网站、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等各种渠道向社会曝光统计领域失信者信息，宣传联合惩戒的实施效果，形成对失信者的舆论压力，营造良好的诚信守法氛围。

四、有关事项

联合惩戒的惩戒措施以及其他事宜请各部门按照《合作备忘录》要求落实到位，切实实施好联合惩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9月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印发

